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三十七號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三十七號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                                  |   |
|----------------------------------|---|
| 司法院秘書林彪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九月三日）           | 一 |
| 任命蘇希洵為司法院秘書由（九月三日）               | 一 |
| 任命鄭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由（九月三日）           | 一 |
| 任命胡宏恩等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由（九月三日）         | 一 |
| 司法院呈請任命施廣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應照准由（九月三日）  | 一 |
| 司法院呈請任命余文華等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由（九月三日） | 一 |
| 司法院呈請任命金啓華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由（九月三日）    | 一 |
| 司法院呈請任命馬衡等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由（九月三日）     | 一 |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蔚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九月十日）     | 一 |
| 任命林炳勳署最高法院檢察官由（九月十日）             | 一 |
| 司法行政部秘書謝維麟辭職照准由（九月十日）            | 一 |
| 任命成平為司法行政部秘書由（九月十日）              | 一 |

院令

司法院院令

|                      |   |
|----------------------|---|
| 書記官王國榮分科辦事由（九月十日）    | 二 |
| 本院書記官王文榮辭職照准由（九月十一日） | 二 |
| 司法院訓令                | 二 |

|                                 |   |
|---------------------------------|---|
| 令司法行政部為抄發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由（附辦法）（九月五日） | 二 |
|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 二 |

令司法行政部爲通緝廖鳴歐李卓元由（九月六日）……………三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呈報福建莆田地院及其分庭劃分管轄區域由（附原呈及表）（九月六日）……………四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呈送十八年六月分工作報告書表由（九月十日）……………七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呈復廣東法官學校改爲國立司法大學一案辦理情形由（附原呈）（九月十一日）……………八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張毓泉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九月六日）……………九

派陳備三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九月六日）……………九

調派王振南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九月六日）……………九

派朱宗周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庭長由（九月六日）……………九

派卓榮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院長由（九月九日）……………九

派林佩細暫代福建甌地方法院院長由（九月九日）……………九

調派彭榮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院長由（九月九日）……………九

派吳凱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九日）……………九

派陳拔尹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九月九日）……………九

派張承瑞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由（九月九日）……………九

派易孫謀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九月九日）……………九

派章朝佐代理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推事由（九月九日）……………九

派涂身潔暫代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推事由（九月九日）……………九

派葛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由（九月九日）……………九

派李秉衡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九月九日）……………九

派郭德彰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由（九月九日）……………九

派鄭篋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由（九月九日）……………一〇

派周達仁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由（九月九日）……………一〇  
派陳秉信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九月九日）……………一〇  
派何超兼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九月十日）……………一〇  
派柴祖頤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九月十日）……………一〇  
派羅潛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由（九月十一日）……………一〇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該省吳縣東台鹽城阜甯四縣尙有大片荒地可供墾殖之用由（九月九日）……………一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報律師陳邦克聲請登錄由（九月五日）……………一〇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為派員赴綏遠調查設立新監辦法擬具旅費清單請准作正開支由（附原呈）（九月五日）……………一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為據呈敘長沙常德邵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彭克信等津貼由（九月六日）一二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為據呈敘該院第一第二兩分院暨長沙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津貼由（九月七日）……………一二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為據呈敘該院推事答份等五員俸給由（九月七日）……………一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為據呈繳律師林相如證書由（九月七日）……………一三

公文

公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

函聘王毓崑為法官訓練所講師由（九月九日）……………一四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杜尊恩與顏長壽因請求贖業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五

解釋

|                                  |    |
|----------------------------------|----|
| 陳嗣珍與郭季耘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五 |
| 梁佐才等與伍瑞賢因貨款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六 |
| 王南方與安正邦因確認房產典權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七 |
| 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 一九 |
| 解釋姦淫案件援引法律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 一九 |
| 解釋處分逆產條例疑義咨（附原咨）（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二〇 |
| 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二一 |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                              |    |
|------------------------------|----|
| 王如發等擄人勒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 二四 |
| 陳德林傷害人致死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二四 |
| 趙昌祿詐財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二五 |

特載

|                    |    |
|--------------------|----|
|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 二七 |
|--------------------|----|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祕書林彪已另有任用林彪應免本職此令九月三日

任命蘇希洵爲司法院祕書此令九月三日

任命鄭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九月三日

任命胡宏恩王毓崐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施賡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應照准

此令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余文華吳兆濂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應照准此令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金啟華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馬衡朱志翔徐步垣夏敬履林肇新署最高

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九月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蔚章已另有任用林蔚章應免本職此令九月十日

任命林炳勳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九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祕書謝維麟呈懇辭職謝維麟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十日

任命成平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此令九月十日

##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王國榮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九月十日

本院書記官王文榮辭職應照准此令九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四三號

令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七八〇號令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并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

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該部

呈復擬定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

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

辦法函達卽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

辦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院部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九月五日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

●附 總理遺像設張地點之辦法

-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褻物件
-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四八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九月三日第八一一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兼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呈稱現據汕頭分金庫兼代理國稅收支分處長張智呈稱竊自討逆軍興以後潮梅地方即被叛軍盤踞職分庫處於武力淫威之下被叛軍偽潮梅警備司令廖逆鳴歐李逆卓元派兵監視全失自由迭次攫去兩庫庫款綜核數日內計五月十三日在省庫收入結存項下強提去大洋六萬二千二百一十元零五毫五分中央汕頭毫洋券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三毫六仙又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強提去大洋一千一百四十元中央汕頭毫洋券三萬八千二百零零六毫五仙五月十四日復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提去大洋二十四萬元十七日提去大洋二萬元中央汕頭毫洋券四萬元二十一日提去中央汕頭毫洋券五萬元六月六日提去中央汕頭毫洋券五萬元合計共強迫提去代理國稅結存項下大洋二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元中央汕頭毫洋券一十七萬八千二百零零六毫五仙省庫結存項下共提去大洋六萬二千二百一十元零五毫五分中央汕頭毫洋券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三毫六仙

茲謹將取回提款之印收除以兩聯隨同是日賬表呈繳總庫外合將一聯隨文呈繳核辦並請通令嚴緝該在逃偽司令廖逆鳴歐李逆卓元等拏獲解案追繳提過銀券以重公帑而伸法紀現職分庫經於本月二十日恢復照常辦公業於皓日電呈察核在案茲並將前被扣留之賬表彙齊分別呈繳察核備案等情據此復核各收據所載數目尙屬相符容俟各屬征收機關及承商報齊被提數目核准抵解稅款後再行彙列報銷據呈前情除轉請廣東省政府通緝叛軍偽司令廖鳴歐等務獲解案追繳歸款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嚴令通緝解案追繳以重公帑而伸法紀並賜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悉已據情轉呈鈞府鑒准將叛軍偽司令廖逆鳴歐等通緝務獲解案追繳歸款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嚴令通緝解案追繳以重公帑而伸法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將該逆廖鳴歐李卓元嚴緝務獲歸案追繳究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九月六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三八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據福建高等法院呈報莆田地方法院及其分庭劃分管轄區域一案檢同圖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轉令遵照圖表各件存查此令 九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呈稱竊查莆田地方法院分庭成立日期業經呈報鑒核有案本年六月間曾據莆田律師公會呈稱竊查莆田地方法院設立涵江於十四年一月成立迄今已閱五載並蒙前北京司法部及我國民政府司法院先後核定各在案茲於城內設立分庭司法規模漸見擴大何幸如之惟查莆田縣行政管轄區域在東關外者爲黃石笏石渚林平海忠湄巖頭六區在西關外者爲常泰廣業二區在北關外者爲涵江江口二區在南關外者爲華亭一區合城內與附郭爲一區計共十二區倘以涵區與城區相提並論則各區離涵區較近者實占多數謹抄前經備案區域表呈電茲經職會開會討論田僉謂以道里遠近比較如黃石笏石忠湄渚林平海江口廣業及院址所在地之涵江區應歸莆田本院管轄如巖頭華亭常泰及分

庭所在地之城區應歸莆田分庭管轄然為易於劃分起見不若以巖頭與廣業對換即係屬於東關外及北關外者共八區概歸莆田本院管轄屬於西南兩關外及城內者共四區概歸莆田分庭管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如蒙採納即賜令飭莆田地方法院及分庭一體祇遵藉清事權而明界限等情當經令飭莆田地方法院詳確查明並繪圖列表呈院備核去後茲據該院呈復稱竊查該公會所擬莆田及分庭劃分管轄區域一節尚屬妥協謹將各區距離里數及所屬各鋪繪圖列表詳為說明理合備文連同圖表呈請鈞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圖表到院據此該院及分庭劃分土地管轄區域既據該院查明尚屬妥協是否可行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連同圖表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計呈送圖說一紙莆田縣分劃十二區所屬各鋪一覽表一冊等情據此查莆田地方法院分庭前據該院長呈報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成立職部當以莆田地方法院所屬分庭不止一處應於分庭之上冠以地名以示區別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以巖頭與廣業對換即巖頭改歸城區分庭管轄廣業改歸涵江區莆田地方法院管轄職部審核圖說巖頭改歸城區分庭較涵江約近五里廣業改歸莆田地方法院路途並未增加為訴訟當事人便利起見自可准如所擬辦理惟案關變更法院管轄區域職部未便擅專理合檢同原呈圖說表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如蒙批准即由職部轉飭遵照并令以前所有訴訟未結案件仍由各該法院繼續辦理以免稽延謹呈  
司法院院長

計呈送圖說一紙莆田縣分劃十二區所屬各鋪一覽表一冊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八月十五日)

●莆田縣分劃十二區一覽表

第一城廂區所屬各鋪

|     |     |    |     |    |    |     |    |     |     |    |     |
|-----|-----|----|-----|----|----|-----|----|-----|-----|----|-----|
| 東黃  | 上林  | 古棠 | 一經  | 后隆 | 烏石 | 黃巷  | 高呂 | 河北  | 坑邊  | 后塘 | 龍坡  |
| 拱辰  | 龍橋  | 玉湖 | 青門  | 下墩 | 朱紫 | 武城  | 善俗 | 材行  | 書倉  | 義海 | 東門  |
| 城隍隘 | 長壽  | 湖岸 | 左所營 | 天禧 | 保福 | 晝錦  | 府西 | 福安  | 安福  | 梅峰 | 延壽  |
| 太平  | 興賢  | 桃巷 | 萬安  | 元妙 | 和美 | 延福  | 金橋 | 龍井  | 岐山隘 | 石棠 | 北磨  |
| 前埭  | 惠永  | 郊頭 | 郊尾  | 東坡 | 嶼上 | 下林  | 蔡宅 | 下黃  | 洗塘  | 庚戴 | 丁科口 |
| 南郊  | 溪頭口 | 西頭 | 暢山  | 淡頭 | 白杜 | 溪安  | 大郊 | 白杜嶺 | 木蘭陂 | 新郊 | 洋西  |
| 忠巷  | 東陽  | 西洙 | 南箕  | 荔浦 | 俞林 | 柳亭英 | 壺塘 | 橫郊  | 深宅  | 后廖 | 鄭坡  |

第二涵江區所屬各鋪

|    |     |    |     |     |    |    |     |    |     |     |     |
|----|-----|----|-----|-----|----|----|-----|----|-----|-----|-----|
| 橫山 | 豐尾  | 東湖 | 土坂  | 樟江  | 九楊 | 珠楊 | 下坂  | 步雲 | 溪泉  | 訂冲溪 | 錦墩  |
| 古山 | 溪東汾 | 洲尾 | 寶勝  | 珠楊  | 西洪 | 清江 | 洋城  | 下墩 |     |     |     |
| 依東 | 依西  | 延甯 | 青甯  | 下徐  | 沙坂 | 宮下 | 孝義  | 樓下 | 港林田 | 新橋港 | 前後街 |
| 后度 | 倉前  | 新牌 | 許吳  | 后埔  | 象峰 | 鑑後 | 烏台  | 澄渚 | 后卓  | 西利  | 北港  |
| 利墩 | 七步  | 吳刀 | 洋地角 | 上郭  | 上黃 | 魏塘 | 依上林 | 呂洞 | 港尾  | 新港  | 汀林  |
| 百美 | 上港  | 砂頭 | 錦墩  | 柯亭埕 | 曾方 | 小山 | 鐵灶  | 蘇林 | 埔尾  | 溫院  | 塘頭  |
| 鎮前 | 上俞  | 錦店 | 陳橋  | 下蔡  | 墓墘 | 集奎 | 洋尾  | 南埕 | 梧塘  | 松坂  | 梧梓  |
| 漏頭 | 碗窰后 | 林外 | 山後  |     |    |    |     |    |     |     |     |

第三黃石區所屬各鋪

|    |    |    |    |    |    |    |    |    |    |     |    |
|----|----|----|----|----|----|----|----|----|----|-----|----|
| 書圭 | 東洙 | 安興 | 丁寅 | 東珊 | 臨青 | 龍柱 | 平圭 | 惠洋 | 屏山 | 鄒曾徐 | 耕院 |
| 沙堤 | 西山 | 甯海 | 林墩 | 東華 | 善鄉 | 沈塘 | 錢塘 | 敖沙 | 大龜 | 塔山  | 斗南 |
| 姑青 | 東郊 |    |    |    |    |    |    |    |    |     |    |
| 東堤 | 員永 |    |    |    |    |    |    |    |    |     |    |
| 梅隴 | 凌厝 | 大坂 | 槐佐 | 橫塘 | 康晉 | 新塘 | 朱坑 | 瑤台 | 后江 | 東吳  | 潯西 |
| 坂上 | 祁蔡 | 馬峰 | 山坪 | 下尾 |    |    |    |    |    |     |    |

第四廣業區所屬各鋪

|    |    |    |    |    |    |    |    |    |    |    |  |
|----|----|----|----|----|----|----|----|----|----|----|--|
| 白沙 | 澳柄 | 茅溪 | 楓嶺 | 庄邊 | 滿長 | 大牌 | 西冲 | 杉石 | 東里 | 岐山 |  |
|----|----|----|----|----|----|----|----|----|----|----|--|

第五常泰區所屬各鋪

|    |    |    |    |    |    |    |    |  |  |  |  |
|----|----|----|----|----|----|----|----|--|--|--|--|
| 嶺坑 | 青龍 | 鬱洋 | 猴官 | 岐田 | 馬口 | 長基 | 莒溪 |  |  |  |  |
|----|----|----|----|----|----|----|----|--|--|--|--|

第六江口區所屬各鋪

|    |    |    |     |     |    |    |    |    |    |    |     |
|----|----|----|-----|-----|----|----|----|----|----|----|-----|
| 石庭 | 鐵皂 | 芹坑 | 方洋  | 下坡  | 大嶺 | 上鄭 | 金坑 | 余埔 | 南壇 | 后郭 | 東余利 |
| 前王 | 親仁 | 錦綉 | 孝義坊 | 陳杯埔 |    |    |    |    |    |    |     |

第七笏石區所屬各鋪

笏石 秀郊 福嶺 石帆 大六 青山 太湖 石湖 藍田 青光 壩邊 三社  
青岑 可塘 柯朱 高山 上運 辛鄭 珠浦 瑞江 埭頭 玉湖 完白 黃泥  
下林 海雲 東林

第八忠門區所屬各鋪  
忠門 吳山 后忤 下坑 吉蓼 塔林 蠟田 后山 鎮山 賢良 岳秀 獅江  
西埔 山西 湄洲

第九楮林區所屬各鋪  
杭井 大石 程洋 劉山 后積 周埕 程口 高林 那眉 西徐 山前 度邊  
朴模 汀塘 惠谷 東肖 西余 埕頭 翁莊 美瀾 冲沁 溫營 東 坑柄  
南渚林 北渚林 下嶼 林唐吳

第十平海區所屬各鋪

玉湖 赤岑 高塘 后亭 平海 鄭山 宅美 石獅 上歐 西柯 英田 嶠江  
山后 嵌頭 白湖 高陽 前黃 鐵爐 坑邊 吳江 敖江 錢江 錢溪 西湖  
東黃 古樓 鶴山 石門 澄港 安民 臚江 后溫

第十一華亭區所屬各鋪

西張 西許 瀨溪 猴溪 溪漳 園頭 下柯 白沙 鄭壯 平洋 林沈

第十二巖頭區所屬各鋪

東蔡 何寨 東汾 洋尾 雲莊 一草埔 西墩 書浦 東坑 西厝 上亭 西黃  
七境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四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送十八年六月分工作報告書表請轉呈備案由  
呈覽書表均悉已據情轉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九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四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爲呈復遵令辦理廣東法官學校改大運動會請將核校改爲國立司法大學一案情形  
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院十八年七月四日訓字第三一三號訓令以據廣東法官學校改大運動會東電請將該校改爲國立司法大學令飭查核辦理等因奉此同時并據該會電同前情當以該校係經

大元帥核准設立宜改爲獨立法學院經電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轉知遵照大學組織法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畫決議案辦理在案頃准教育部來咨對於該校改大意見亦以應遵照大學組織法辦理爲詞除咨復并再令廣東高等法院轉行遵照外理合將遵令辦理情形具文呈復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令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九月六日）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張毓泉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官此令九月六日

派陳備三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九月六日

調派王振南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九月六日

派朱宗周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九月六日

派卓榮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九月九日

派林佩緬暫代福建建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九月九日

調派彭榮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九月九日

派吳凱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九月九日

派陳拔尹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九月九日

派張承瑞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九月九日

派易孫謀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九月九日

派章朝佐代理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九月九日

派涂身潔暫代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九月九日

派葛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九月九日

派李秉衡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九月九日

派郭德彰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九月九日

派鄭箴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九月九日

派周達仁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九月九日

派陳秉信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九月九日

派何超兼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九月十日

派柴祖頤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九月十日

派羅潛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九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四二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訓令事本部前因各省監獄人滿爲患擬在吉林黑龍江新疆綏遠察哈爾甯夏青海等省籌畫設立新監選犯墾殖業經訓令各該管高等法院調查邊荒呈復核辦一面呈請司法院咨行行政院轉飭各該省政府協助辦理在案茲聞該省吳縣東台鹽城阜甯四縣尙有大片荒地可供墾殖之用除吳縣一處另由本部派員調查外合行令仰該院派員前赴東台鹽城阜甯三縣按照下開各節逐項詳查呈復以憑核辦此令九月九日

- 一 地勢若何
- 一 面積約若干畝
- 一 在何縣轄境
- 一 距海邊縣城或某村鎮若干里
- 一 現時宜種何物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六八七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 邦元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九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七〇二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爲第一監獄看守長吳定凱奉派赴綏遠調查設立新監辦法擬具旅費清單請准在法收留用項下作正開支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該員所請將調查時期展至九月十七日啓行并隨帶主任看守一名以資襄助等情應予照准至所呈旅費單共計洋五百〇六元六角尙屬核實惟該員行程應由綏遠逕赴五原沿河而下至托克托爲止不論在何縣分一經覓得相當荒地其他各處即可停止調查所需旅費數目此時尙難預定應准於該院法收留用項下暫撥三百元發給該員具領前往實報實銷將來若有不敷再行補給仰即遵照飭知可也單存此令九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轉資河北第一監獄看守長吳定凱擬具奉派前往綏遠調查設立新監辦法旅費清單仰祈鈞鑒事案奉

鈞部第九六零號訓令內開本部前因內地監獄人滿爲患擬在邊省設立新監選擇人犯輸邊墾植業經開示各節於本年四月十九日第五一八號訓令綏遠高等法院就近調查在案茲爲實地規畫起見派河北第一監獄看守長吳定凱前往綏遠高等法院會同該院選派書記官前往托克托薩拉齊包頭五原等處按照前次令開各節逐項詳查繪圖呈覆其有已經給領之地而業主情願出讓者亦應調查明晰一併呈覆以憑核辦所有該員吳定凱應需旅費仰該院長酌量墊付由解部法收項下扣抵除令知綏遠高等法院遵照外仰飭知照第五一八號原令抄發此令附發部令一件等因奉此遵經抄發令仰河北第一監獄知照轉令該看守長吳定凱遵照并飭仍將啓程日期呈院備考去後旋據該監獄典獄長梁錦漢呈稱遵即抄發部令轉令該員遵照並飭將啓行日期具報以憑轉呈